

光伏产业园绿色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
（不见面开标）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Z【2022】 068 号

招标人：许昌硅都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光伏产业园绿色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
（不见面开标）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Z【2022】 068 号

招标人：许昌硅都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招标条件	1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四、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3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3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3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3
八、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XZ【2022】068 号光伏产业园绿色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光伏产业园绿色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已由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招标人为许昌硅都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总承包及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XZ【2022】 068 号

2.2 项目名称：光伏产业园绿色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

2.3 建设地点：本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

2.4 项目建设内容：光伏产业园绿色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约 1.15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07 亿元（含设计费），主要建设约 4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2.5 招标范围及内容：

一标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与本项目整体工程相关的所有设计服务）、配合图纸审查相关工作、竣工图编制及相关的配套材料，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三通一平、现场垃圾清运、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工程施工、系统调试及材料设备检验检测，工程整体及专项项目的验收，交付和缺陷责任期等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二标段：监理标段，包括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6 标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为 EPC 总承包标段，

第二标段为监理标段。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1）建筑工程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结算金额 100%为最高限价；

（2）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收费标准的 50%作为最高限价，以审定建筑工程结算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

二标段：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建筑工程结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 0.9%。

2.7 质量要求：第一标段

设计质量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第二标段：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2.8 工期要求：第一标段：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周期为 12 个月。

第二标段：监理服务期限为 EPC 总承包工期及保修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第一标段：

(1) 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委托代理人（联系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第二标段：

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监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2、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3、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2 名。

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必须是 施工单位）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分工；

(2) 通过资格后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后审。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须出具声明函）。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标段。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3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电子产业园 12 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招标人：许昌硅都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696111509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台湾城第三工业村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 幢 3 层 5 号

联 系 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15103742366

监督单位：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374-8519778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 提交后再次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 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2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 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以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4.3.1 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功能中查看绑定状态，并在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打印电子保函凭证。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电子保函缴纳凭证附于投标文件中。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

下载”栏目。

6.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5 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评标依据

7.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7.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许昌硅都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696111509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台湾城第三工业村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16幢3层5号 联 系 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15103472366 监督单位：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374-8519778
1.1.4	项目名称	光伏产业园绿色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
1.1.5	建设地点	襄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
1.3.2	监理服务期限	为 EPC 总承包工期及保修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监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项目

		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河南”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须出具声明函）。 4.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获取	1、招标文件：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清的时间	/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改的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须知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

		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09室工程股办理退款手续（0374-3998022）。
3.4.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 使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以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功能中查看绑定状态，并在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打印电子保函凭证。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电子保函凭证附于投标文件中。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3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	--	---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年，指2019、2020、2021年度（(新注册企业从注册之日起计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年，指2019年1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无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可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可用签字人的 CA 密钥电子签章，签字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签字人的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3.7.5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电子产业园12楼开标 二 室）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开始不见面开标；点击“解密环节”按钮开始解密120分钟倒计时，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再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招标代理机构保存最终《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

		动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经济专家不少于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7.7	履约担保	无要求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2019年11月1日以来监理过类似建筑工程项目。
10.2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以最终结算价为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 0.9%；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10.3 “暗标” 评审		
	技术标是否 采用 “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投标文件的拒收：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0.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中标单位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10.12 特别提示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5、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6、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6.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4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6.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

	6.6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7、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8、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9、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10、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及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项目总监委任书
- 8、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 9、拟派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表
- 10、投标人监理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拟投入该工程监理所用的设备、仪器一览表
- 12、投标人诉讼史
- 13、其它
- 14、技术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3.2.3 除投标人无偿提供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外，投标人为实施监理工作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可在投标报价中单项列报并计入总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

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除外）。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保证金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针对银行保函，投标时扫描件不再退还；其追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以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 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 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 查询”功能中查看绑定状态，并在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打印电子保函凭证。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电子保函凭证附于投标文件中。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

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保保证金“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 (2)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一个工作日内原路自动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自动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交易中心12楼1209室办理退款手续（0374-3998022）。

3.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须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3.6.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2“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做出承诺，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须单独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否则否决其投标，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9.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

3.9.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1（如有新版本，请以最新版本为准）”，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商务标投标文件）。

3.9.5 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用于监督部门、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存档。

3.9.6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9.7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9.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如有新版本，请以最新版本为准）”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3.9.7.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5.2.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 120 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5.2.3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系数抽取”按钮进行系数抽取，系数抽取情况在“公告通知”处显示。

5.2.4 系数抽取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2.5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2.6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出示与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证书、证件、业绩等一致的原件，核验后领取中标通知。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签订中标合同后，由代理机构或中标单位使用CA钥匙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依次点击“合同管理”“中标合同录入”，找到需要录入中标合同的项目，再次点击“中标合同列表”，进行合同文档（电子文本或原件扫描件形式）的上传与发布，即时推送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合同公告栏。

7.3.4 建设工程合同依照《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原则上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全本）**，合同公告应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合同条款应与交易文件一致。

7.3.5 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无需再提交纸质合同，以合同公告为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经济专家不少于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四、有效投标报价指投标人初步评审合格，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废标的投标报价。

五、初步评审

招标人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的内容：

- 1、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 3、投标人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 4、投标人资质证书等级是否满足要求；
- 5、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证书是否与投标文件上一致；注册单位是否和投标文件上一致；
- 6、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包括是否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7.1 投标报价低于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80%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或数字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3 组成的联合体，其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 7.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7.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所有内容后，作出初步评审结论，分别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进入下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不能进入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阶段评审。

注：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六、详细评审

（一）技术标（20 分）

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质量控制	5	1、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0-1分） 2、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0-1分） 3、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0-1分） 4、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0-1分） 5、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0-1分）
进度控制	2	1、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0-1分） 2、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0-1分）
造价控制	3	1、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0-1分） 2、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0-1分） 3、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0-1分）
安全措施	3	1、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0-1分）

		2、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0-1分） 3、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0-1分）
旁站监理措施	2	1、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0-1分） 2、有监理细则和方案；（0-0.5分） 3、制定旁站措施（人员有上岗证、记录表等）。（0-0.5分）
档案及合同管理	2	1、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0-1分） 2、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0-1分）
工作制度	1	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酌情打分。（0-1分）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2	1、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0-1分） 2、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0-1分）
合计	20分	

（二）商务标（80分）

项目	分数	评 分 内 容
投标报价得分	20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 $D = \alpha \times E + \beta \times F$ 其中：E—招标控制价；F—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其计算方法为：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5家（含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当有效投标人在6—10家（含10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当有效投标人在10家以上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高于 E 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 α -为 E 值的权重系数，α 取值在0.40-0.70之间抽取（开标时，在0.40、0.45、0.50、0.55、0.60、0.65、0.70七个数值中由招标人系统随机抽取）。 β -为 F 值的权重系数，$\beta = 1 - \alpha$
			各有效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pm 1\%$以内的，得满分20分；在此范围以外的，每再高1%在满分基础上扣减1分，每再低1%在满分基础上扣减0.5分，依此类推。按插入法计算。
监 理 企 业	业 绩	20	1、2019年11月1日以来，监理过类似项目业绩者，每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2、2019年11月1日以来，监理企业监理过的工程获得市级奖项者得5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者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以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若证书不显示监理企业名字可附监理合同等证明材料）
	荣 誉	10	1、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AAA 信用评价得 2 分。 2、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筑业骨干企业荣誉的得 3 分，市级的得 1 分。 3、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总 监 理 工 程	业 绩	15	1、2019年11月1日以来，本项目拟派总监担任过类似工程总监的每项得6分；本项最高得12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不能显示总监姓名，需提供相关证明）。 2、2019年11月1日以来，拟派总监监理过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

师			上3分，市级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荣誉	5	2019年11月1日以来，本项目拟派总监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秀总监或优秀监理工程师荣誉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日期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		7	拟配备的监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安全员及见证员齐全者得7分，缺一项扣1分。（以提供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服务承诺		3	1、现场人员到位承诺0-1分； 2、其它服务承诺0-2分。
合 计		80分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本办法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和奖项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七、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分数汇总时，评委人数为 7 人（含 7 人）以上时，将各评委对某一投标人评分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去掉后，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人数为 7 人以下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八、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技术标书得分高者居前；如果技术标得分相等时，由招标人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九、定标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十、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十一、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十二、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2.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2.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2.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2.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2.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2.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5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6.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6.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6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3.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备注：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3)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

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定被篡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三. 补充条款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 （二）招标过程（开标记录）；
- （三）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无效标或废标情况说明；评标标准和方法；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等情况说明)；
- （四）评标结果（包括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等说明)；
- （五）其它情况说明。

评标报告附表应包括以下内容：

表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见证人员名单表；

表二 投标人初步审查表；

表三 投标人监理大纲评审表；

表四 投标人商务部分评审表；

表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表六 评标报告。

表七 其它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

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

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

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2、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整治标准以河南省以及许昌市现行的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相关规定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项目总监委任书
- 8、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 9、拟派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表
- 10、投标人监理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拟投入该工程监理所用的设备、仪器一览表
- 12、投标人诉讼史
- 13、其它
- 14、技术部分

1. 投 标 函

致：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该工程投标及处理有关事宜。

2、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监理服务，监理费报价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项目总监为：_____。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4、我们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有关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2、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标段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监理质量			
监理服务期限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

5、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凭证：

1、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附本项目本标段“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附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监理员		
账号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单位公章。

7、项目总监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兹委托我单位_____（项目总监姓名）为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的总监。代表本单位负责处理本项目监理和咨询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单位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 单位		职务		职称	
毕业时间，院校，专业从事 监理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从事 专业 工作 经历					
任项 目总 监以 来从 事过 施工 监理 的主 要项 目					

注：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证件类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9、拟派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务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注：1、技术职务填“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资料员等”。

2、后附人员相应的岗位证书。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证件类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10、投标人监理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工程造价	合同履行情况

11、拟投入该工程监理所用的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投标人诉讼史

最近三年，如投标人有对外诉讼（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诉讼期间的案件），则须向招标人提供诉讼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起诉人、被诉人、诉讼原因、诉讼事件、诉讼金额、诉讼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日期	起诉人	被诉人	诉讼原因	诉讼事件	诉讼金额	诉讼结果	备注

声明：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或不实材料，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其它

14、技术部分